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861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8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2月24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2月24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2月24日 |

2 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人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元 | 0.80% |
| 100 万元≤M<500 万元 | 0.40% |
| 500 万元≤M | 1000 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

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贾亚莉、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